

1303

明溪文史資料

福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编辑室

印

春色
明溪

秋



明溪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六年六月

编 委 刘开泉 林华东 陶文华
温升堞 李凤妹 李春华
责任编辑 陶文华 温升堞 李春华

明溪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明溪县城关印刷厂承印

1996.6

【第十二辑】

目 录

建国时期史料

1. 明溪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张长河(1)
2. 七分区工作队明溪工作组活动简况 ~~林华东~~ (7)
3. 大跃进中的盖洋公社农业生产 ~~李贵军~~ 冯金坤、许炎生、罗荣根(13)
4. 建国初期常坪政权的建设和作用 曾钦荣(18)
5. 王桥乡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 张金寿、黄说(24)
6. 大跃进时期我所经历的几件难忘的事 罗荣根(27)
7. 明溪县抗美援朝运动情况简介 林华东(33)
8. 一场保卫新生革命政权的战斗
——反击大刀会袭击盖洋区公所纪实 许炎生(37)
9. 匪首杨应昌潜伏瓦溪被歼记 扬子江(40)
10. 匪首罗广辉新头之谜 胡炳介(43)
11. 艰苦创业、磨炼成长
——记厦门知青到明溪创办青年农场事迹 高玉雷、林华东(46)
12. 明溪的“半耕半教志愿兵” 雪峰林(52)
13. 首批进明溪县的解放军 晓 春(56)

14. 我县解放后的第一批“移民” 黄银伙(59)

明溪人物史料

15. 我的教育生涯

——伍德娇老人自述 王必金(63)

16. 建筑大师赖聚奎 揭世芳(67)

17. 名老中医张中天 黄益生(71)

18. 明溪籍部分高级职称人物简介 林华东(76)

风土文化史料

19. 明溪兴办学校史略 李映秋(82)

20. 清代以前明溪部分名人异号 雪峰林(85)

21. 民国时期明溪青年学术研究金成立前后
..... 李映秋(91)

22. 端午叶糕 林华东(93)

23. 明溪文化史踪 雪峰林(95)

24. 明溪赖家肉脯干店 李映秋(99)

明溪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张长河

1952年至1956年为完成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任务,在全国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我国生产资料由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一次伟大变革,使亿万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明溪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2月至1952年5月,全县32个乡经过土地改革后,使9319户32124人的贫农、雇农、中农分得耕地173392.27亩,人均5.39亩,比土改前占有的72190.8亩增加了101201.47亩,人均多获得耕地3.01亩。使占全县人口90%的农民从封建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他们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很高,但由于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本平低,生产出来的产品除自己消费外,不能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商品,不能满足工业发展对粮食和原料的需求,这不仅给个体农民自身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困难,而且妨碍着工业、农业、商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把小农经济从十字路口的经济引向社

会主义道路,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迅速发展生产,改善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必须开展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2月,县委、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派出工作组,在第一期完成土改任务的坪埠乡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试点工作。经过宣传发动,组织起全县第一个互助组——江文生互助组。全组5户,耕地44.2亩。互助组组织起来后,积极推广深耕细作和泥水选种,增施肥料,适当密植等农业生产新技术,使当年粮食生产获得增产29.4%的好收成。由于互助组能克服个体分散劳动生产中所产生的困难,起到了劳动互助,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多打粮食,增加农民收入的示范作用,因此,生产互助组在全县各乡村迅速发展。至年底,全县共发展互助组511个(其中常年组88个),入组农户3449户,占全县总农户30.8%。1953年上半年县委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8月,县委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会,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农业合作化的有关方针、政策。农民们消除了顾虑,踊跃参加互助组。至1954年6月,全县共有互助组791个(其中常年组364个),入组农户5671户,占全县总农户53.34%。

1954年1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要求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转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当时,县委选择基础较好的坪埠乡的傅茂隆、江文生,胡坊乡的李桂其、孙长发,盖洋乡的李良华等5个互助组作为办社试

点。实行土地折股入社，分等评分，固定地租分红比例，农副业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按劳动工分分红的生产合作组织形式。至1956年4月，全县初级社发展到122个，入社农户3263户。随着合作化高潮进一步发展，初级社逐渐转为高级社。

1955年冬，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在全县迅速掀起合作化高潮。社员除自留地外，全部生产资料（包括土地、鱼池、耕牛、大农具、山林）均折价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队成为农副业生产的基层单位。1956年4月，全县共办高级社32个，入社农户4607户。至1958年8月，全县有高级社115个，入社农户7228户，占总农户72.2%。从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使农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和提高了农民的生活。1958年，全县农民人均农业总产值187元，比1952年人均农业总产值154元增长21.42%；农民人均粮豆总产量1309斤，比1952年人均1130斤增长15.84%；农民人均粮食1293斤，比1952年1110斤增长16.48%；农民人均提供商品粮508斤，比1953年人均提供商品粮357斤增长42.3%；农户平均饲养生猪2.1头，比1952年1.34头增加0.76头。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全县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尽管在运动中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成过于简单的问题，以致给以后的工作带来困难，但它的历史功绩不容否认。它在我国农村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农村的个体经济发生了质的变化，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个伟大的深刻变化，对于在中国

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的意义。

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全县个体手工业有铁器、木器、竹制品、棕棉、修车等 26 种行业,从业人员有 125 户 156 人,总产值 3502.66 万元(当时人民币)。1954 年,全县私人手工业 298 户,从业人员 478 人,总产值 4922.54 万元(当时人民币)。个体手工业生产规模狭小,劳动工具落后,生产资金短缺,劳动生产率低,因生产方式落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受商人盘剥,妨碍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者生活的改善。为了变革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组织生产,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就必须进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

1955 年 1 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和《关于手工业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精神,成立明溪县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宣传对私改造的方针、政策。首先在城关进行试点,然后全县铺开。由于思想发动工作深入,使个体手工业者消除了思想顾虑,拥护和接受对私改造政策,明确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前途和方向。他们敲锣打鼓,向县委表示决心,要求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2 月县召开批准大会,成立铁器、棕棉、缝纫、竹木等 6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使 170 名私人手工业者走上集体化道路。1956 年 5 月,全县成立手工业合作社 17 个,社员有 257 人。

通过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较好地解决了生产布局,经营方式,按劳分配等问题。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促进了生产力

的发展,有 65%的合作组织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逐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受到群众欢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使它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阵地,担负起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的精神,成立明溪县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长兼任主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财贸部和县税务局、工商科、合作总社、人行、粮食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首先在城关试点,然后在全县铺开。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宣传,提高了私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觉悟,消除了思想顾虑,积极拥护接受改造,纷纷提出申请,要求“一步登天”,实行公私合营的国营商业,或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至 1956 年 5 月,全县私营商业 362 户 377 人中,已有 152 户 166 人接受改造,分别纳入供销商业成合作商店。同年 12 月,全县 460 家私营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都按不同行业,分别组起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至此,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结束。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造应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1956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706.05 万元,比 1950 年 481.56 万元增长 46.6%;农业总产值 637.43 万元,比 1950 年 481.56 万元增长 32.4%。1955 年,县财政收入 43.9 万元,比

1952年13万元增长3.38倍,全县税收22.1万元,比1952年0.9万元增长24.5倍。由于财政收入增加,对各项事业的投入也不断增加。1955年教育经费比1952年增长2.54倍。当时,县还兴建电厂、开办医院,修建桥梁,兴修水利等建设。人民生活得到提高。1955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储蓄达60多万元,在528户储户中,农户占很大比例。

明溪县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自1952年至1956年,历经5年时间,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全国各地一样,发生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使社会主义制度得到确立,这是明溪历史光辉的一页。

七分区工作队明溪工作组 活动简况

李步宁

一九四九年四月，中国人民解放大军渡过长江，先后解放了南京、上海、杭州、南昌等江南重要城市，大军迅速向南推进。地处闽西北山区各县的国民党统治阶层，还在拼凑残兵败卒，企图凭藉山区地险，负隅顽抗。七月，易启基部由长汀来到明溪，出任国民党福建省保安司令部第五清剿区指挥官，明溪县长钟日兴兼任副指挥官，辖三元、明溪、清流、宁化、将乐等五县。钟官居四县县长之上，不免飘飘然，很想大干一番“事业”。这是他一生梦寐以求的。谁知好景不长，解放军迅速入闽，解放了闽北大片地区。八月十七日，福州解放，同时，林志群、马长光等同志领导的中共游击队进驻尤溪、大田、沙县、宁洋等县，宁化也宣告解放。这时，易启基率部离明赴长汀起义，国民党第五清剿区指挥部宣告解体。以钟日兴为首的明溪国民党党、政、军、参各界上层人士逼于解放大军压境，亟于寻找出路，在城工部人员和福州、厦门回乡大中学生以及当地进步青年的教育规劝下，成立了明溪县自动解放委员会，于四九年十月廿四日宣布自动起义。

明溪自动起义后，地方武装力量单薄。可供“自解会军事组”控制的武装，不超过五百人枪，而且多数分散各乡。而周围尚有国民党陈楚先、胥澄治、陈昂等残部虎视眈眈，陇西山一

带时有股匪出没县境骚扰。明溪弹丸之地，治安是个突出问题。县“自解会”曾二次函电省人民政府张鼎丞主席、省公安厅梁国斌厅长，呈报本县起义情况及围剿陇西山股匪计划。为取得上级的领导和支援，作为明溪自动起义解放委员会副主任的城工部人员彭生香又派城工部人员吴熙持“自解会”信件往见宁化解放军驻军，要求支援。宁化县驻军领导孙鸿文、王更印复信说：“……兹接大扎尽知，并有来员西商一切，本应派兵相助，我们听说尤溪已建立分区，并有司令员林志群带队进剿窜匪，即时我们亦可配合……”。彭只好赶往尤溪。这时，林志群已商开尤溪去搔州，彭只好前往大田与均溪游击队取得联系。游击队副大队长兼政委马长光答应派员前往明溪工作。可见，就当时来说，取得上级领导，不但是地方治安的需要，也是“自解会”能否安然过渡到解放军接管的关键所在。

四九年九月，林志群在福州组建七分区工作队，原与林志群、王搔邦（当时任省委秘书处秘书）等同志取得联系的明溪青年冯嘉祥、叶礼美、薛大桢等三位同志于九月加入工作队。根据林志群的指示，工作队于十月离榕，经尤溪抵大田游击区，归均溪游击队领导。游击队党组织考虑到永安、明溪、清流三县情况相似，必须及时加强领导，派员到白区工作。决定派邓家焕到永安，冯嘉祥、叶礼美到明溪，陈建辉、王振基到清流开展工作，薛大桢为三县白区交通员。

明溪白区工作组成员冯嘉祥、叶礼美于西九年十二月初到县。根据均溪游击队指示，工作组任务是稳定“自解会”领导成员情绪，进商控制地方武装，维持地方治安，发动进步青年扩大宣传解放军和党的政策，保持好当地档案、地籍和人民生

命财产,保证和平解放明溪。工作组同志一方面与“自解会”领导成员和社会军、政各界有影响人士广泛接触;一方面密切配合城工部人员、回乡进步学生和宣教室人员开展工作。

然而,斗争是复杂的,需要采取慎重的策略。小小明慎县,经长期反动统治,社会和政治情况是复杂的,尖锐的斗争仍在继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反复的情况。工作组自上而下,里里外外地进行周密的社会调查,掌握了大量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材料(这些材料都及时地上报组织转中共永安地委)。

据调查,钟日兴原是国民党明溪县长,现在是“自解会”主任委员,在政治势力方面是个国民党政界老手。但在军事力量上,除了跟随左右的勤务兵的几枝驳壳枪,他是一个光棍司令。过去,地靠着易启基,现在易走了,经过苦心经营,提拔原是电话班长的周绍义为军事组副组长兼警备中队长,也只能控制其中的两个分队,连武装警察他也未必指挥得了。因此,他最需要工作组的支持,以维持他现在的领导地位,以便在解放后有个好的出路。工作组首先稳住他。李继尧,原县自卫总团团附,后任“自解会”军事组长,他控制了县而北一带的地方武装,相当于全县武装战斗力的一半。他是面北一带势力当权派,一贯连信自己的军事实力,不容易为他人所左右,这次参加起义出任军事组长也是经过一番周折的。他的部队在1947—1948年间,曾在杨地、姜坊跟林志群领导的游击队遭遇,作战中游击队分队长李辉同志不幸牺牲。现在,李听说林志群同志当了专员,又派了工作组来县工作,心里忐忑不安,组表面仍装镇走,工作组要控制当地武装,李是争取的重点对象。原县自卫总团副总团长,后任“自解会”常委,联络专员的

叶礼胥，他控制着县东南武装和县属部分警备武装，是仅次于李继尧的军事实力派，他政治态度比较明朗，积极靠拢工作组。工作组抓住钟、叶钳制李，同时对李开展政治攻势，积极争取他。一天夜晚，工作组在叶家中设宴招待李继尧，畅谈心事，对李交代我党、我军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要他放下包袱，立功赎罪。李如释重负，保证不拉走一人一枪，一切听从安排。同时规定，凡“自解会”主要领导成员，未经核心小组（包括工作组）同意，不能私自出城下乡活动。就这样，在内外挟制下迫使李就范，从而控制住全县地方武装，这是稳定时局和实现和平解放的重要保证。那些本来就心存二意，姑且看看的比较顽固的乡镇实力派，尽管来不及一一做争取工作，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顺从地跟着县里的头头走。

工作组还通过“自解会”宣教室，广泛地团结了从宁化、永安、福州、厦门等地回乡的青年学生，组成一支庞大的宣传队伍。他们翻印了解放军的《约法八章》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布告，刷写标语，教唱革命歌曲。逢集市组织宣传小组，上街宣传，高呼“共产党好”、“解放军好”、“打倒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中国”等口号，人心激荡，明溪全城一片解放气氛，这对国民党中上层人士和广大群众都是一个很好的教育。后来，这些青年在欢迎解放军人城和接管明溪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解放后，他们中的大部分参加了工作，有的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至今仍为振兴中华建设四化出力。其中彭生香同志（中共党员），解放后在赴地区参加工人代表会途中，不幸遇匪牺牲。叶宴同志（团员），原均溪游击队工作队队员，解放后为永安军分区侦情科派驻明溪情报员，与县大队中队长刘

文广及一个班武装在由永安回县途中,于永安县境岭后乡李公亭遭匪伏击受伤,后送军区医院抢救无效去世,年仅二十岁,他们为革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人民将永远纪念他们。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五日,工作组接到上级命令、叶礼美同志配合解放军前哨部队入城,力争不费一枪一弹和平解放明溪,并做好欢迎解放军的一切准备工作。冯嘉祥同志负责传达军分区命令,即同钟日兴到三元接受接管明溪的指示。

一月卅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明溪前哨部队二六一团二营六连,自三元出发取道岩前、星桥,于深夜一时进抵胡坊。连指导员夏骧于凌晨二时与工作组叶礼美同志取得联系。卅一日,适逢胡坊圩市,九时,在华光庙台开欢迎解放军大会,群众抬猪送菜慰劳解放军,胡坊人民初睹解放军雄姿,欢欣鼓舞。次日凌晨二时,二连进抵余坊,当即与“自解会”用电话联系。叶礼美同志根据工作组原计划对“自解会”主任秘书叶怀琪、军事组长李继尧、副组长周绍义布置任务:(一)解放军定于二月二日上午九时从西门入城,应按计划组织欢迎;(二)县城武装集中在中学操场收缴抢械;(三)拂晓前撤退猴子山碉堡一个分队驻军。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我解放军前哨部队六连不发一枪一弹顺利进入明溪县城。原国民党党政人员及“自解会”委员以上人员、宣教室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徒手官兵和青年学生数百人列队在西门城外山坡迎接解放军,群众夹道欢呼,鞭炮齐鸣,青年学生高唱《我们的队伍来了》,口号声、欢呼声响彻云霄,古老的明溪山城沸腾了。

二月三日,解放军二营部队领导团参谋长苗瑞君、营长吴传仁、县长王战、县委副书记肖亭和冯嘉祥同志取道沙溪由东

门入城。部队举行了庄严的入城仪式。明溪解放了！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这是明溪人民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明溪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明溪和平解放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明溪白区工作组完成了组织交给的任务，受到永安专区林志群专员的表扬。解放后，冯嘉祥分配在县委工作队任队长，叶礼美分配在县人民政府任秘书，薛太祯分配在县大队任区中队副。